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成立，目前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 財務報表
-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 法規遵循
-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 申訴報告
-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 企業資訊安全
- ◆ 企業風險管；
-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年度工作彙整：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1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09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惠蓉	8	0	88.89	108.5.16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思儀	9	0	100.00	108.5.16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珠雀	9	0	100.00	108.5.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80613 (第 1 屆 第 1 次)	(1) 修訂本公司第 11 次至第 15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2)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6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17 (第1屆 第1次 臨時會)	(1) 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廠開發案工程甄選營造廠商乙案，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61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719 (第1屆 第2次 臨時會)	(1) 為整合南港舊廠開發基地之抵押權設定以利後續辦理聯貸案，由華南銀行先行代償第一銀行借款並塗銷抵押權設定，變更債權比例 1/1 為華南銀行並增貸新台幣肆億元整，提請追認。 (2) 華南銀行建城分行申請中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3) 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鹿營造、華熊營造就南港廠開發案簽訂建築工程合約，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71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07 (第1屆 第2次)	(1) 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2) 一〇八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提請核議。 (3) 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核議。 (4) 有關南冠輪胎(股)公司因業務之需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核議。 (5)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80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5 (第1屆 第3次 臨時會)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申請聯合授信案，提請核議。 (2) 為本公司南港廠開發案(世界明珠)出售部分辦公大樓，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81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916 (第1屆 第3次)	(1) 為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南港廠開發案(世界明珠)出售 H 棟大樓部分辦公樓層予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提請核議。 (2)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091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4 (第1屆 第4次)	(1) 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新台幣 4.9 億元，提請核議。 (2) 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新台幣 5.1 億元，提請核議。 (3) 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核議。 (4) 本公司擬為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元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之新臺幣參佰億元授信案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提請核議。 (5) 南港國際(股)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行融資，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提請核議。 (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08110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05 (第1屆 第4次 臨時會)	(1) 為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應關係人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要求出售南港廠開發(世界明珠)案預定興建之部分住宅予該等3家公司,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081205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12 (第1屆 第5次 臨時會)	(1) 為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因關係人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擬調整部分住宅樓層標的物,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081212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08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形式	溝通結果
108.8.7	1.一〇八年六~七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9.16	1.一〇八年八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11.4	1.一〇八年九~十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12.5	1.一〇八年十一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2.108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形式	溝通結果
108.8.7	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11.4	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11.4	年度查核規劃: 查核時間、查核範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領域及顯著風險)之因應規劃及高度關注事項。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